

大陸委員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08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明通

紀錄：蕭科員廷偉

四、出席：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楊大慶代）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蔡惟安代） 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張洪鈞代）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陳茂春代） 外交部吳部長釗燮（夏季昌代） 國防部嚴部長德發（王精鴻代） 財政部蘇部長建榮（戴龍輝代） 教育部潘部長文忠（朱楠賢代）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汪南均代） 經濟部沈部長榮津（陳怡鈴代） 交通部林部長佳龍（李明慧代） 文化部鄭部長麗君（陳登欽代） 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吳玲瑩代） 勞動部許部長銘春（陳明仁代） 科技部陳部長良基（陳銘煌代） 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吳坤山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署長子敬（許永興代） 海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仲威（謝亞杰代） 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高仙桂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陳開元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吉仲（張致盛代） 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王瑞盈代） 客家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永得（吳克能代） 國家安全局邱局長國正（代理人出席） 陳副主任委員明祺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

五、列席：國安會傳諮詢委員棟成（許志吉代） 軍情局羅局長

德民（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呂局長文忠（代理人出席） 海
基會張董事長小月（蔡孟君代）

六、主席致詞暨兩岸關係與政府大陸政策分析（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九、報告事項

（一）內政部提：訂定「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
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
報辦法」草案。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本草案是完備兩岸條例申報制的配套子法，請內政部廣
續完成法制作業程序。

（二）本會提：本會 108 年度兩岸議題文宣辦理情形。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兩岸關係為國內外各界所關注，政府各部門應就兩岸議
題持續強化聯繫，協同一致對外說明，並高度警覺與防
範假訊息之危害，積極共同應對各種威脅臺灣民主的可
能發展。

十、臨時動議（無）